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考核和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紧急情况下，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

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如涉及委员自身，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述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自我评价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如下资料作为考核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证明资料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励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